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等各方面因素，从公司实际出发，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发展规模及盈利情况，有助于保障非独立董事利益及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发展规模及盈利情况，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发展规模及盈利情况，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且在担任公司 IPO 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七、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华



李金泉



宋春雷

